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FW（ZB5）2026019C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一、总则	- 14 -
二、采购文件	- 15 -
三、响应文件	- 16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8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
六、成交和合同	- 21 -
七、询问和质疑	- 22 -
八、其他	- 23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5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7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FW（ZB5）
2026019C]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ZB5）2026019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方式：磋商（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单人健康体检项目控制价：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单人健康体检项目控制价：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预计职工健康体检约 207 人（其中在职人数 109 人：男 60 人、女 49 人；离退休人数 98 人：男 70 人、女 28 人），以上体检人数为预计数量，具体人数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须完成采购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以实际体检人员数量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

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公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平台上购买及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售价：¥250.00 元，缴后不退。

注册与登录：

①注册：打开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官网（<https://xz.gxygcg.com>），进入门户首页点击“立即注册”，依“供应商操作手册”完善企业注册信息。

②登录：访问（<https://xz.gxygcg.com>），在门户首页“平台登录入口”处点击“供应商”按钮，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③费用缴纳及文件获取：登录后，在系统左侧“我的项目”找到参与项目列表，点击“进入项目”。

系统服务费缴纳：点击“支付系统服务费”，选择在线缴纳进入支付详情页，点击“申请开票”确认信息后，再点“支付”生成二维码，用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扫码支付。

招标文件费缴纳：点击“支付文件费用”，按系统服务费缴纳方式操作。

④下载文件：招标文件费缴清后，点击“下载”，按提示获取文件，未付服务费或文件费无法下载。

⑤ 操 作 手 册 获 取 ： 详 见

<https://xz.gxygcg.com/detail/14578/9284?timemap=1774605590862>。

如有疑问，请与平台客服联系：0771-5581051、571503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长岛16区）110栋】三楼（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1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长岛16区）110栋】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6年4月21日9点3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人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长岛16区）110栋】三楼（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地 址：桂林市阳朔县荆风南路 60 号

联系方式：谢芬秀 0773-88206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裙楼三层

桂林办公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大道龙聚山庄（长岛 16 区）110 号

联系方式：0773-55875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迎贤

电 话：0773-55875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FW（ZB5）2026019C 项目预算：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单人健康体检 项目控制价：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单人健康体检 项目控制价：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采购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地 址：桂林市阳朔县荆风南路 60 号 联系方式：谢芬秀 联系电话：0773-8820647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裙楼三层 桂林办公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大道龙聚山庄（长岛 16 区） 110 号 联系电话：0773-5587517 联系方式：吕迎贤 邮箱：GXJDZBZXLG@163.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 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p> <p>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采购包 2：_____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_____ <p>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p>
1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广西招标网（ http://www.guangxibid.com.cn/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 https://xz.gxygcg.com ）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公告公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 https://xz.gxygcg.com ）首页→登录入口→供应商登录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6. ★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 ★磋商报价表；</p> <p>2. ★分项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p> <p>2. ★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参考响应文件格式4）；</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技术部分</p>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参考响应文件格式9）；</p> <p>2.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2026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服务方案；</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4. ____/_____。</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 21 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大道龙聚山庄（长岛16区）110号 联系电话： 0773-5587517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4月 21 日 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长岛16区）110栋
2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_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p>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无___。</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无___。</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须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1：___无___。</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收款人户名：</p> <p>开户银行：</p>

		银行账号：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 部门、电话和通讯 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形式</u></p> <p>(2) 联系部门： <u>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 <u>0773-5587517</u></p> <p>(4) 通讯地址： <u>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长岛16区）110栋</u></p> <p>(5) 电子邮箱： <u>GXJDZBZXLG@163.com</u></p>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 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u>壹</u>份、副本 <u>肆</u>份。</p> <p>(2) 电子文件 <u>壹</u>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格式）。</p> <p>采用U盘刻录提交。</p>
33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p> <p>代理费用：</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包干价为6210.00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收款人户名：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p>
34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p>

		<p>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 本项目非“线上采购项目”。</p>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需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 (<https://swcg.chinatax.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需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

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付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报价	价格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本项目的实际结算金额。结算以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单项单价乘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监狱企业在磋商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

			<p>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磋商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5%）。</p> <p>（3）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按《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2026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详见附件）所有体检项目的总价格进行下浮报价。</p> <p>（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终有效最高下浮率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p> <p>（5）某供应商价格分=(磋商供应商最终有效最高下浮率（1-下浮率））/某磋商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下浮率（1-下浮率）×20分</p>	
2	技术因素	服务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①服务方案中仅建立有简单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能详细体现供应商现有规章制度，且制度完善，包含体检的各个环节；操作规程完善，有对应的奖惩措施；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涉及体检各个环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能详细体现体检人员安排（如：接待、停车、引导等），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的，提供流动体检车到采购人当地为采购人人员体检的或提供车辆接送采购人人员体检的，提供的体检服务能便于采购人职工或采购单位安排体检工作管理的，得10分。</p>	10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体检环境	<p>由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环境资料进行独立打分。</p> <p>①供应商提供了涉及本次体检服务的体检场所说明(至少包括面积、配套设施,附照片),环境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体检环境较差且场地较小400平方米(含)~500(不含)平方米的,得6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环境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有专门的体检中心或场所,场地较大500平方米(含)~800平方米(不含),体检环境优美(根据图片及装修年限等进行判断)的,得8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供应专门的体检中心或场所场地面积800平方米以上(含),合理分诊,能提供分诊安排,不与病人检查混合使用,得10分。</p> <p>未提供体检环境资料或体检环境资料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时限要求,后续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针对体检结果的处理、员工身体健康总体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对时限的响应,后续的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针对体检结果的处理、员工身体健康总体评价的,得6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10日内提供检查报告,详细表述后续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职工一对一的报告解读,体检后的建议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针对每一位职工的体检报告,能给出健康评价的,得8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体检出现健康问题的职工,保护个人隐私,能承诺后续跟进治疗情况,并形成书面治疗意见汇报采购人的,得10分。</p>	10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因素	业绩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同类项目是指体检类服务项目。</p>	8
		拟投入体检设备分	<p>1. 供应商具有体检专用的仪器，具有彩超设备 1 台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2. 供应商具有体检专用的仪器，具有 X 光摄像机 1 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 供应商具有体检专用的仪器，具有心电图机 1 台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4. 供应商具有体检专用的仪器，具有 CT(核磁共振)1 台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以上设备需要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设备照片，且为供应商所有方可得分。</p>	16
		拟投入人员	<p>响应文件中应体现人员安排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在满足该前提下，对以下评分标准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主任医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主治医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①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②同一人按职称/资格最高原则计一次分。</p>	12

		<p>一、专业实力分（10分）</p> <p>1. 具备临床相关专科数目，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2分。</p> <p>2. 针对本项目参检人员有大多数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为便利退休人员参检，本项目评估供应商提供体检服务的场所可达性、灵活性及配套保障能力。供应商可选择提供固定场所服务、移动体验服务，或两者结合。</p> <p>①综合服务保障</p> <p>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上门移动式服务方案，得6分。</p> <p>②移动式体检服务能力</p> <p>体检场所不在采购人当地，但承诺提供流动体检车到采购人当地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如车辆购置/租赁凭证、服务承诺书等），得2分；</p> <p>二、荣誉奖项（4分）</p> <p>供应商获得医疗卫生等相关国家机关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省级或以上的，每有1项得1分，市级或以下的，每有1项得1分；本项满分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4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无	无
保护环境政策	无	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p>

		从业人员的。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家。

2.4.3 成交人数量：3 家。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评审因素得分高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至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其余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合同前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须完成采购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以实际体检人员数量为准）。

合同金额：预算内据实结算：（根据各体检项目分项价格表报价（单价）乘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本项目预计体检人数约 207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检查核算的为准。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朔县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合 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4	合同金额：本项目采用按下浮率报价，结算时按各体检项目分项单价（1-下浮率）×实际体检人数数据实结算。预计体检人数约 207 人，最终以实际检查人数为准。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采购合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须完成采购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以实际体检人员数量为准）。
6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
7	验收标准：所有服务均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等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8	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后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项目进行结算，由成交供应商出具体检费用明细，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收取。
10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 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

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5天以上；

14.1.2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合同金额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

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格式，并非编制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有关响应文件组成及必须提供的材料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8项”。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如有)	/
2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下浮:
3	数量	总1项(体检人数约207人)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中《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2026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所有体检项目的总价格进行下浮报价, 总报价仅用于评审, 不作为本项目的实际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以成交供应商最终分项价格表报价(单价)(1-下浮率)乘以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为准。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上控价（元）	响应报价（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详见附件 1）设定的上控价（单价）分别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任意一个项目的控制价；附件 2 可自行选择报价（报价不能超过任意一个项目的控制价）；（2）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单人健康体检项目控制价：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最终报价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本项目无分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响应报价下浮: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如供应商经磋商后, 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不同的, 应在提交本《最终报价承诺书》时附上《最终分项报价表》。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须完成采购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以实际体检人员数量为准）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商务部分》内容要求逐条对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指响应条件优于采购要求；“负偏离”指响应条件低于采购要求。

2. 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6 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9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一旦成交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履约责任和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2.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指响应条件优于采购要求；“负偏离”指响应条件低于采购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1						
2						
3						
4						
5						
6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_复印件。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FW（ZB5）2026019C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 4 月 3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414000.00)，单人健康体检项目控制价：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要求

(一)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有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 具体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1	项	<p>(一) 项目基本要求</p> <p>1. 本项目拟成交 3 家供应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特色提供相应体检项目套餐供干部个人选择。每个干部职工可根据个人需求任选 1 家供应商的套餐进行体检，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选或替换部分体检项目，单人体检套餐价格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p> <p>2. 供应商开展体检服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供的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p> <p>3. 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建立职工健康档案。</p>

	<p>4. 本项目预计职工健康体检约 207 人（其中在职人数 109 人：男 60 人、女 49 人；离退休人数 98 人：男 70 人、女 28 人），以上体检人数为预计数量，具体人数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p> <p>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须完成采购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以实际体检人员数量为准）。</p> <p>（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体检质量，做好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职业道德，保护个人隐私。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员工，且必须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有关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要求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体检相关的诊疗操作均符合相应的临床操作规范。如因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组织集体体检，体检人员因故未能参加集体体检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其安排补检。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体检时间段的安排，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对接体检工作。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前台专人接待、体检人员身份登记、合理分流指导受检、医学健康咨询、现场急救等服务。 4. 体检有异常者应在发现后及时（当天）通知采购人或体检者本人，并能及时给予复检，复检费用由体检者自付。 5. 体检后将体检报告交给采购人指定部门，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职工及采购人提供个人健康体检结果、个人健康处方及群体健康评价报告，给出体检结论，并提供电脑汇总电子档资料一份。体检报告应包括每位体检人员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健康指导，对检查出严重问题人员重点给予提醒与建议服务。 6.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全部数据和体检结果负有保密责任，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并不以本合同（或本项目）的结束而终止。 7. 在实际体检过程中，体检人员有因故不能体检的项目或更换为其他所需体检项目，供应商需承诺为其提供项目替换服务，但单人体检费不能超过单人体检费控制价。 <p>（三）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根据个人检查结果，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知本人前往专业医疗机构复诊，并将有关情况向采购人报告； 2. 供应商应按行业技术标准，按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做到不漏检、不误检。 3.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体检单位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
--	--

		<p>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负责赔偿。</p> <p>4. 体检均应包含营养早餐 1 份，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p>5. 仪器设备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自有的且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医疗器械、消耗品的购置和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拟投入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定期校正及维护，有校正及维护记录。体检标本运送过程及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p> <p>6. 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p> <p>7. 供应商可采用固定体检中心服务或移动式体检车上门服务方式开展体检工作。所有体检项目须在符合医疗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场所完成。如供应商提供体检接送服务或流动体检车上门体检服务的，相关费用应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须完成采购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以实际体检人员数量为准）	
(三) 结算方式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为准，即： 项目实际结算金额=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供应商所报单人健康体检项目报价。	
(四) 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后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项目进行结算，由成交供应商出具体检费用明细，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五) 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保险、其他费用（早餐、健康咨询等费用）及项目验收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2. 本项目报价方式：按下浮率报价，按《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附件 1 所有体检项目的总价格进行下浮报价，最终以各体检项目分项价格表报价（单价）乘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p>	
(六)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单人健康体检项目控制价：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七) 验收标准	所有服务均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等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检环境、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二) 履约能力	1.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2. 拟投入检测设备情况；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附件 1

序号	体检检查项目	项目上控价 (元)	男性	女性 (未婚)	女性 (已婚)
1	结论及建档	3			
2	抽血、耗材费（按实收）	15			
3	尿常规	10			
4	血常规	24			
5	大便常规	8			
6	肝功十三项（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草/谷丙、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比、碱性磷酸酶、GGT、LDH、总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57			
7	空腹血糖	4			
8	血脂一组（总胆固醇（CHO）；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HDL）；低密度脂蛋白（LDL））	24			
9	胸正位片（不含片）18 岁以下/怀孕/疑怀孕/半年内计划怀孕者禁做	41			
10	心电图	25			
11	彩色 B 超：肝、胆、胰、脾、双肾（女性）不含片	83			

12	彩色 B 超：肝、胆、胰、脾（男性） 不含片	72			
13	彩色 B 超：双肾、膀胱、输尿管、 前列腺-男性-不含片	100			
14	彩色 B 超：子宫、附件 B 超(不含 片)-女性	72			
15	体格检查（内科、耳鼻喉、身高体 重血压、口腔）	23			
16	甲状腺 B 超	67			
17	乳腺彩超（女性）	67			
18	颈动脉彩超	84			
19	心脏彩超	194			
20	腔内彩超（经阴道）（未婚不检）	87			
21	眼压	13			
22	眼底	11			
23	裂隙灯检查	20			
24	糖化血红蛋白	34			
25	同型半胱氨酸	58			
26	心肌酶五项	41			
27	甲功三项（FT3\FT4\TSH）	87			
28	肝吸虫	21			
29	乙肝五项指标（定量）（需自愿）	53			
30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	55			
31	鼻咽癌早期联合筛查（EB 病毒 VCA/EA/Rta 三项）	190			
32	异常凝血酶原	108			
33	胃癌早期筛查（胃蛋白酶原 I、胃 蛋白酶原 II、PGR、胃泌素 17）	202			
34	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碳 14 呼气 试验）（怀孕、哺乳期不建议检查）	137			
35	AFP（甲胎蛋白）定量	31			
36	CEA（癌胚抗原）定量	26			

37	CA199	48			
38	CA125	48			
39	CA153	48			
40	TPSA	48			
41	FPSA	45			
42	CA724	54			
43	超敏 C 反应蛋白	32			
44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54			
45	女性激素六项（经期第 2-5 天抽血）	280			
46	风湿组合（类风湿因子 RF、抗“O”，血沉）	31			
47	肠癌基因检测（抽血）	600			
48	妇检（无性生活史女性禁检） （双合诊、白带常规、宫颈液基薄层检查）	178			
49	骨密度检测	58			
50	动脉硬化检测	74			
51	肝纤维化及脂肪无创诊断	173			
52	肺功能检查	65			
53	头颅 CT（不打片）	250			
54	CT 平扫（胸部）（怀孕/疑怀孕禁做）	250			
55	CT 平扫（每一部位）	250			

附件 2

序号	体检检查项目	项目上控价 (元)	男性	女性 (未婚)	女性 (已婚)
1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组合	18			
2	血脂全组（总胆固醇（CHO）；甘油	53			

	三脂(TG); 高密度脂蛋白(HDL); 低密度脂蛋白(LDL)、脂蛋白 a(LPa) 测定)				
3	肾功能一组(肌酐、尿素氮、尿酸、胱抑素 C、肾小球滤过率、总二氧化碳)	48			
4	肾功能全组(肌酐、尿素氮、尿酸、胱抑素 C、肾小球滤过率、β2 微球蛋白、二氧化碳总量、视黄醇结合蛋白)	82			
5	叶酸组合(Vit12、Folate 叶酸、FERRITIN 铁蛋白)	164			
6	高敏肌钙蛋白	62			
7	甲功六项(游离甲状腺原氨、*游离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抗甲状腺过氧化酶抗体、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186			
8	甲功全组(FT3、FT4、TSH、T3、TSH 受体抗体、甲状腺球蛋白、甲状腺素、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300			
9	血清维生素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脂溶性(A、D2、D3、E)	219			
10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33			
11	ENA 谱(7 项)	260			
12	抗核抗体(ANA)	40			
13	人细胞角蛋白 18 片段 M30	88			
14	人细胞角蛋白 18 片段 M65	130			
15	肺癌组合(非小细胞肺癌、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	130			
16	肺癌组合(非小细胞肺癌、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136			
17	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碳 13 呼气试验)	157			
18	抗缪勒管激素	181			
19	大便常规+大便隐血	20			
20	SDC2 和 TFPI2 基因甲基化联合检测	640			
21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HPV-DNA 妇科肿瘤筛查)(无性生活史女性禁检)	265			
22	乳腺钼靶	172			
23	颅内多普勒血流图 TCD	70			
24	颅内颈部多普勒((脑电图室)颅内+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256			

25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71			
26	无痛胃镜	1580			
27	无痛肠镜	1013			
28	无痛胃肠镜	1980			
29	肾功能（肌酐、尿素氮、尿酸、总二氧化碳）	24			